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川仪表”、“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委派张征宇、何欢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1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9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21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21
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22
九、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25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25
十一、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ongchuan Instru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茂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鹭海路 1 号
邮政编码	3175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及其负责人	证券事务部，陈景伟
联系电话	0576-86677588
传真号码	0576-86677168
公司网址	http://www.sc-tech.net
电子信箱	scyb@sc-tech.net

（二）主营业务

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随着近年来清洁能源、智慧能源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市场需求的升级，公司加强技术研发与应用，持续推进智能燃气表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产品、零部件、模具、检测设备设计与制造，软件开发与运维，产品销售与服务的全产业链的燃气计量仪表企业之一。公司是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会员并参与起草 GB/T 6968-2019《膜式燃气表》国家标准和多项行业标准，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积极顺应国家能源清洁化、智慧化战略，以丰富的行业经验、响应市场需求的研发体系、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提供安全、可靠、智能的终端计量产品与解决方案，与国内众多大型城市燃气运营商和大型能源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构建了自身多维度的竞争优势。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智能燃气表的生产工艺主要在膜式燃气表基础上进行智能加工，因此膜式燃气表的专利均适用于智能燃气表的生产加工。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著作权情况如下：

（1）仪表机械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膜式燃气表的取压装置，解决了现有燃气表取压时容易产生泄漏且取压操作不便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传动机构“全塑型支架组件”，由纯塑料组合而成，其结构简单、安装方便、转动灵活。解决了现有膜式燃气表中传动机构由金属材料制成，由于铆接技术的局限性及生产时存在加工、装配误差，造成实际生产中经常出现构件破损、位置偏移和组装失败的问题。生产加工时采用多工位同时加工，不需要工作人员频繁更换工件，进而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劳动力度。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型
仪表机械技术	一种仪器仪表生产加工用壳体安装设备 2017110278290	发明专利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取压装置 2020203994999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机构 2014202616028	实用新型

（2）表计密封技术

鉴于燃气表的计量特性，对壳体密封要求较高，公司从加强防拆、防盗、防窃气和防水四个方面着手，提高了燃气表的密封效果。公司采用不锈钢卡箍封装壳体和不锈钢铆钉铆接面罩的技术，属于永久固定且不造成破坏不可拆卸，防拆性能可靠。燃气表钢板进气保护罩、铝制出气管、铝制防烫罩和钢板面罩配玻璃，有效防止烧烫铁丝钻孔等各种盗气手段；同时在出气口安装防逆流装置，防止用户故意反装燃气表窃取气量；在基表、底壳以及上盖上设置防水结构，对主板以及电池具有较好的防水保护效果。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型
表计密封技术	膜式燃气表的进气保护结构 2014200731322	实用新型
	膜式燃气表的防烫结构 2014200732679	实用新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型
	膜式燃气表的防逆流结构 2014200732683	实用新型
	膜式燃气表止退组件 201620710604X	实用新型

（3）精准计量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定位一体化计数器”，将壳体定位柱、拨牙齿轮定位柱、调节齿轮定位柱等与计数器架设计成一个整体，通过模具一次注塑成型，对各种齿轮具有较好的轴向定位作用，有效避免因加工或装配引起的误差。将拨牙齿轮、调节齿轮固定在计数器上，使其成为一个整体，有利于整机装配的自动化生产。主板端通过高精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计算出实时膜表舱内压力和温度后转换为标准体积进行计量，其结构简单，性能可靠，计量精准。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型
精准计量技术	高精度低功耗膜式燃气流量积算仪 2014200122803	实用新型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计数器 2019219686919	实用新型

（4）低功耗技术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硬件采用低功耗 MCU 设计，以及周边低功耗元器件，如：电机驱动、存储芯片，通信模组等，总体静态功耗低于 20uA。主板电路采用超级电容电量存储技术，避免因突然出现的大电流而损坏电池，以此提高电池的健康状态及使用寿命。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型
低功耗技术	一种 LoRa 通讯的膜式燃气表 2020208204262	实用新型
	升川 IC 卡智能燃气表单片机软件 2017SR156123	软件著作权
	升川无线路由器单片机软件 V1.0 2017SR165315	软件著作权
	升川气量 NB 智能燃气表软件 2020SR0650524	软件著作权

（5）异常流量切断技术

通过流量与设置的表具过载流量（$1.2q_{max}$）或最小流量（q_{min}）对比从而产生流量异常情况；检测过程中为避免异常流量误触发，出现关阀影响用户正常用气，该技术在程序中做出抗干扰判断，待流量稳定并持续一定时间后再做出异常流量判断，减少误判情况。**异常流量切断技术应用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届满终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失效。公司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后，专利所涉及**

的相关技术进入公开领域，但不会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技术，且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多项不同专利与著作权融合，仍有多项专利与著作权作为技术保护措施。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因其中个别专利到期进入公开领域而出现技术优势明显下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型
异常流量切断技术	具有异常流量切断功能的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 2011205756214	实用新型
	具有异常流量切断功能的 IC 卡燃气表 2011205756229	实用新型

（6）阶梯气价计量技术

公司的智能燃气表可通过 IC 卡或无线通信的方式进行设置阶梯气价，从而实现自动切换价格。公司智能燃气表最高支持 4 阶 5 价的阶梯价格，若燃气公司气价有所调整，可通过 IC 卡或者无线通信提前将数据设置到表中，表内程序通过启用日期判断自动切换成新一阶的价格，从而实现阶梯价格切换。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型
阶梯气价计量技术	一种具有阶梯气价功能的 IC 卡膜式燃气表 2017210850410	实用新型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采样装置 2017210620194	实用新型
	升川无线远传 IC 卡智能燃气表单片机软件 2017SR165383	软件著作权

（7）远传抄表技术

公司生产的燃气表可通过 NB 无线技术通过运营商网络通过透传或者加密的方式传输至国内三大运营商物联网管理平台，再由物联网管理平台将数据传至燃气公司的营业平台，从而实现远传抄表以及表具阀门控制等。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型
远传抄表技术	一种具有 NB 通讯功能的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2020202619553	实用新型
	直读字轮 2014205227591	实用新型
	松川 HEB-LORA 智能燃气表软件 2020SR0729887	软件著作权
	升川 TD-FSK&Lora 二合一抄表软件 2020SR0772432	软件著作权
	松川 FX 无线远传燃气表抄表软件 2020SR0675359	软件著作权

（8）自动报警技术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具有接燃气具泄漏报警器接口，可通过连接燃气泄漏报警

器实现关阀及报警信号上传功能，当燃气泄漏报警器检测到燃气泄漏后，将电平信号或者开关信号通过接口传给燃气表，燃气表端检测到信号立即进行关阀动作以及液晶提示相应告警代码，同时会将报警时间已经报警项上传至监控平台，平台端立即产生对应用户的泄漏报警数据，提醒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型
自动报警技术	一种具有报警功能的智能家用燃气表 2019101694703	发明专利

（9）大数据监测技术

公司搭建智能燃气表管理平台，平台端可实时监测在线燃气表运行情况，包括报警监测、抄表用气监测、电量监测、在线率监测等，以图表等方式对数据实时在线分析，可通过数据分析燃气表中出现的问题，如质量情况、设计缺陷情况、使用异常情况等以此优化和设计更加完善的燃气表系统。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型
大数据监测技术	IDM 燃气管理云平台 2020SR0659457	软件著作权
	NB 智能燃气表售气管理系统 2020SR0661837	软件著作权
	升川 NB 燃气表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2020SR0635959	软件著作权
	升川 SJNB 智能燃气表软件 2020SR0635967	软件著作权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对于条件已成熟的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或正在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对于研发中的技术待条件成熟后公司亦将积极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研究管理制度，并设立了技术秘密工作小组，由总工程师担任组长，设计科、工艺科、实验室、质检科、计量室、采供部、生产部、财务部、办公室各负责人任保密组成员，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3、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技术与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在燃气表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公司多次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已发布实施，分别是：国家标准 GB/T 6968-2019《膜式燃气表》、GB/T 6968-2011《膜式燃气表》（已由 GB/T 6968-2019 替代）、行业标准 CJ/T 449-2014《切断型膜式燃气表》、

行业标准 JB/T 12961-2016L《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行业标准 HG/T 2178-2019《膜式燃气表用橡胶膜片和橡胶件》。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多项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4,196.89	40.55	6,818.39	28.96	4,273.67	18.08	558.31	2.79
远传智能燃气表	2,494.64	24.10	7,966.28	33.84	8,990.43	38.04	8,572.00	42.86
IC 卡智能燃气表	5.21	0.05	174.87	0.74	1,290.74	5.46	2,061.12	10.30
膜式燃气表	2,952.73	28.53	7,390.64	31.39	8,051.88	34.07	8,462.02	42.31
其他	700.86	6.77	1,192.64	5.07	1,029.54	4.36	347.84	1.74
合计	**10,350.33**	**100.00**	**23,542.82**	**100.00**	**23,636.26**	**100.00**	**20,001.30**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少量工业燃气表销售、部分安装服务收费及零星材料零件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763.39	40,208.54	34,993.25	27,643.84
负债合计	18,677.23	17,671.97	17,968.76	14,63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6.16	22,536.57	17,024.49	13,00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6.16	22,536.57	17,024.49	13,009.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0.33	23,896.25	24,198.31	20,610.55
营业利润	1,739.05	6,319.01	5,021.56	6,894.99
利润总额	1,736.87	6,232.74	5,021.22	6,893.62
净利润	1,549.59	5,512.08	4,341.64	6,10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59	5,512.08	4,341.64	6,10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52	5,035.36	5,099.92	3,903.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95	2,232.66	1,194.68	4,77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19	-882.99	-1,965.59	-3,7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52	-812.34	1,255.06	-1,754.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744.62	537.34	484.15	-691.93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88.74	1.85	2,320.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1	164.25	179.70	4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78	1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14.12	57.8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	-91.70	-0.82	-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1	2.64	-925.53	0.19
小计	43.64	563.93	-727.92	2,431.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7	87.21	30.36	228.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7	476.72	-758.28	2,203.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07	476.72	-758.28	2,20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9	1.47	1.59	1.32
速动比率（倍）	1.12	1.18	1.32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8%	43.95%	51.35%	5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6%	50.36%	53.70%	59.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9	2.30	2.52	2.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1	3.94	5.03	6.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28.11	7,276.27	5,608.94	7,73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9.59	5,512.08	4,341.64	6,10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2.52	5,035.36	5,099.92	3,90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0%	5.36%	5.39%	5.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4	16.25	13.86	18.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73	0.45	0.24	1.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11	0.10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4.51	3.40	3.9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1 年 1-6 月已做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1 年 1-6 月已做年化处理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该处利息费用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五）主要风险

1、市场及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及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燃气表市场的发展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也吸引着行业竞争者不断进入该行业或扩大业务规模，使得燃气表市场的竞争日渐激烈。尽管公司在品牌、技术、质量和售后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市场占有率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销量下降**、营业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产品技术迭代、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智能燃气表的产品生命周期通常较长，但如出现产品迭代、通讯方式或其他技术迭代的情况下，现有产品存在被逐步淘汰的风险。若公司新产品研发滞后，新产品迭代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难以在新产品市场保持原有市场地位。

同时，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对产品质量、技术、生产经营水平及资质认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燃气运营商对于燃气表的稳定性、安全性、智慧化水平也有较高标准，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需要通过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

在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技术水平呈现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

如果公司在研发技术和产品智能化等方面无法跟紧技术迭代的步伐，准确了解客户的核心需求和多样性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滞后、产品性能不及预期或产品开发失败、**影响发行人未来智能燃气表的销量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燃气表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天然气行业、国内城镇化建设推进及相关环境保护、能源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努力持续推进、天然气普及率和居民气化率的提升，燃气表市场规模日渐扩大。为满足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方便用户缴费及节约管理成本，燃气运管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智能表计的推广与管理，使得近年来智能燃气表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特别是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这类较新技术的产品。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并未出台关于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的强制推广或强制使用的政策，主要依靠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的市场推广，未来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能否保持增长趋势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未来智能燃气表的销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1%、41.38%、40.49%和 35.60%，凭借良好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公司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合理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折旧增加、或受到经济环境和上下游市场不利变动的影响，可能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膜式燃气表毛利率分别为 28.46%、26.58%、20.81%和 17.50%。由于膜式燃气表属于相对基础产品，产品价格调整空间较小，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膜式燃气表的终端应用逐渐被智能燃气表所替代，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则将进一步存在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4.23 万元、11,106.93 万元、9,705.03 万元和 12,574.24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00%、56.79%、47.73%和 57.8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 次/年、2.52 次/年、2.30 次/年和 1.89 次/年（年化），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或应收账款账期进一步延长，将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坏账准备增加等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若未来公司自身无法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要求，公司所得税率将上升，将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9.20%、36.18%、25.46%和 6.4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且能否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5）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外部因素较多，长期来看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短期还会受政策、偶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若共同或单独受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成本、售价、毛利率均可能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

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大幅下滑。

3、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稳定供应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智能燃气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NB 模组及物联网卡、铝材、钢材以及工程塑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产销量持续增长，对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亦大幅上升。2020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受疫情和市场需求上升的影响，面临一定的供应短缺风险。如未来供应短缺的情况持续或者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将限制公司的产能，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退，人力成本持续上涨，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同时，部分地区在部分时间内出现了招工难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但薪酬水平持续上升。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若公司未来员工人数增加，或者薪酬水平持续上涨，而营业收入未能相应地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燃气表是安全用气的关键设备，产品本身对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由于燃气的特殊性，细微的疏漏都将引发严重后果，需要具有防尘、防水、防爆等特殊要求。若公司生产的燃气表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4）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受研发团队设计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同时培养了一批研发水

平高、项目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技能熟练的生产人员。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以保持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并引发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将可能会削弱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尽管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茂波、吴洁华已作出承诺，“如因松川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且放弃向松川仪表追偿的权利，确保松川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74%、73.07%、71.85%、75.3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围绕重点客户、重点区域进行业务开发和维护所形成的。若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业务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茂波和吴洁华,目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7.00%。虽然《公司章程（草案）》对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及约束机制。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将在资源整合、人才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面临更多挑战。如果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适应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20 万台智能燃气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形，公司有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2）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进而导致短期内折旧费用增加，影响即期收益。预计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将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未能完全如期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台智能燃气表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智能燃

气表产能 120 万台。但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未来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6、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的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3）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所在地区容易遭受台风等自然灾害侵扰，将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在复工、复产、产品运输、订单交付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控制，公司上下游复工复产，公司业务量也恢复稳定。但新冠疫情在全球层面仍未得到控制，未来疫情情况的不确定性，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1,66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征宇、何欢作为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九阳股份 IPO、京天利 IPO、乐歌股份 IPO、德利股份 IPO、国邦医药 IPO、申能股份公开增发、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乐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福莱特可转债、英科医疗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何欢：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乐歌股份 IPO、京天利 IPO、今世缘 IPO、金能科技 IPO、德利股份 IPO、英科再生 IPO、国邦医药 IPO、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乐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福莱特可转债、英科医疗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山东高速公司债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翁晨翰为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翁晨翰：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曾参与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乐歌股份可转债等项目。翁晨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国泰君安指定季卫、徐文强、李梦蕾、戴嘉鑫、陈紫天、**李豪**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上

市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308 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

[2021]730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温岭市公安局松门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根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浙江松川燃气表具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305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308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网络平台查询，结合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九、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 1,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 1,666.6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三）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305 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1.64 万元和 5,035.36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十一、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翁晨翰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　　何　欢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